

江苏海聆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 上海汭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 0000184471

采购方 江苏海聆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 2025-11-05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存货编码	货品名称	辅料规格型号	单位	订单数量	含税单价	合计金额	交货时间	销售合同号	备注
F0200004	彩卡	INS-875	张	39520.00	0.500000	19760.00	2025-11-12	HM25-04034	PO36007
合计				39520.00		19760.00			

PS：所有价格含13%的税及运费

辅料大货样必须要先寄到南京业务员处进行确认，才可以出货！如未做到，将按合同金额处以3%的罚款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 泗阳 胡冬梅

三、合同履行地： 南京

四、交货方式：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的地点

五、运输方式： 陆运 运输，运输费用供方负担，货物在途的风险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放 3% 的损耗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 包装必须保护产品以免产品破损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 按照供方提供的品质样生产验收

九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需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合规定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90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；在托收承付期内，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需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半年内未通知供方的，视为产品合乎规定。

2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10 天内（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）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十、付款方式：凭入库验收单及13%增值税发票结算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 若因供方原因造成无法开具发票的需方可扣除税点（合同金额的13%）及企业所得税（合同金额的25%）后予以结算。

1、供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供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 五 的违约金。供方逾期超过5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交付货物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10%作为违约金，如因违约给需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予补足该损失。

3、供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，如果需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供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4、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供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支付的费用。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，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。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，供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5、供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造成的损失概由供方承担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应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。

十四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双方各执壹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生效，双方必须将盖有本方印章的合同原件分别寄送对方。

备注：

供方名称(章)： 上海汭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名称(章) 江苏海聆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：

账户：

注：本合同要求随货同行！

制单人 高宇航

审核人

审核日期